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冠瑋
聯絡電話：02-82366640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wei59@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2557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602000000A112557616000-1.pdf)

主旨：重申各服務機關於受理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遺族範圍確認等作業，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紙本戶籍謄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秘書長民國112年5月18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1422號函轉內政部同年月17日台內戶字第1120242345號函辦理。
- 二、查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政策，本部前於94年4月22日及104年8月3日分別以部退三字第0942488434及10440034232等2號（書）函以，各機關人事機構自94年5月1日起，有關公（政）務人員請領退休（職）、撫卹、撫慰（按：現為遺屬金）及動態登記等人事業務均免除檢送紙本戶籍謄本，改由本部承辦人直接連結戶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另為便利服務機關查驗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情形及確認遺族範圍之需要，仍保留遺族須檢具退休公務

人員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之規定，且請通知遺族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及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至於前開遺屬金及撫卹金案件送部時，免附戶籍謄本，惟須於事實表、申請書及領受順序系統表等相關表件詳細填寫遺族身分證統號等資料，俾本部承辦人員逕行線上查詢。合先敘明。

三、今依內政部前開112年5月17日函略以，為落實E化政府，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爰請各服務機關於受理旨揭案件時，通知遺族採用下列措施替代紙本戶籍謄本，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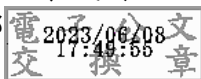
(一)採用電子戶籍謄本：遺族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服務機關可於上開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項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選擇被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以確保該電子戶籍謄本資料之正確性。

(二)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作業功能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可提供服務機關查驗遺族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遺族即可提供新式戶口名簿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四、檢附內政部前開112年5月17日函影本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秘書長、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燕婷
聯絡電話：(02)2356-5124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998@moi.gov.tw

受文者：考試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20242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以達簡政便民之效1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2年5月8日致本部戶政司司長信箱及112年5月11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邇來迭獲民眾反映部分戶籍謄本需用機關僅採納民眾自戶政事務所申請之戶籍謄本，而引發民怨，為落實E化政府，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請轉知所屬相關機關（構），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請配合採用下列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 (一)採用電子戶籍謄本：本部自92年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可於上開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項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選擇被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以確保該電子戶籍謄本資料之正確性。
- (二)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本部自102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即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





造推動小組」致力推動協調需用戶籍謄本之機關（政府部門），強化連結運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另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並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作業功能（<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民眾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本部各單位(不含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戶政司)

副本：

訂

線

銓敘部部長信箱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建源
電話：02-8236-6632
E-Mail：seven@mocs.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15495901號

署名「○○○」君您好：

您於民國111年10月1日寄給本部「部長信箱」的電子郵件，就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案件須檢附之證明文件提出意見一事，為您說明如下：

- 一、查本部為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政策，前以94年4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42488434號通函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自同年5月1日起，於辦理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現為遺屬金）案，得免予檢附紙本戶籍謄本，改由本部承辦人員以連結戶役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嗣為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措施，本部再以104年8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034232號通函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各機關於受理遺族撫慰金（現為遺屬金）案時，針對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情形及遺族範圍確認作業，請通知遺族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及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至於是類撫慰金（現為遺屬金）案件送部時，依本部上開94年4月22日函規定，免附戶籍謄本，但請於相關申請書及領受順序表詳細填寫遺族身分證統號等資料，

俾本部承辦人員逕行線上查詢，以達成政府服務免附戶籍謄本措施之政策目標。

二、依前述規定，各機關於受理遺屬金案時，如為確認亡故人員死亡情形或遺族範圍，得請遺族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及電子戶籍謄本（無須檢附紙本戶籍謄本），俟確認無誤後再報本部審定。至於遺屬金案件送部時，各機關則免附戶籍謄本等資料，但應於相關申請書及領受順序表詳細填寫遺族身分證統號等資料，俾本部承辦人員逕行線上查詢。惟如有涉及審定案件必要之資料，而於線上無法查知時，方由原服務機關轉知遺族協助補正。

三、以上是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案件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及本部審定案件之處理原則的相關說明。請參考。至於所提遺屬金案件因要求補件，致造成申請案件延宕一事，惠請告知亡故退休公務人員姓名及您的聯絡方式，本部將給予您個案狀況必要的協助。

感謝您的來信，祝您萬事如意！

正本：○○○君

副本：

銓敘部 敬復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40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440034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內政部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各服務機關於受理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案件時，請免付紙本戶籍謄本，以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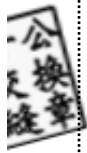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民國104年6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050A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本部94年4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42488434號通函以：各機關人事機構自同年5月1日起，有關公（政）務人員請領退休（職）、撫卹、撫慰及動態登記等人事業務均免除檢送紙本戶籍謄本，改由本部承辦人直接連結戶役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因此，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政策，本部前已通函各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亡故退休公務人員遺族撫慰金案，得免予檢附紙本戶籍謄本，改由本部承辦人員以連結戶役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三、復查現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配合前

裝

訂

線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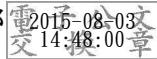
訂

線

述簡化措施，已刪除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之規定，惟為便利服務機關受理遺族撫慰金案查驗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情形及確認遺族範圍之需要，仍保留遺族須檢具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今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各機關於受理遺族撫慰金案時，針對亡故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情形及遺族範圍確認作業，請通知遺族改以新式戶口名簿及電子戶籍謄本替代紙本戶籍謄本。至於是類撫慰案件送部時，依前述94年4月22日函規定，免附戶籍謄本，但請於相關申請書及領受順序表詳細填寫遺族身分證統號等資料，俾本部承辦人員逕行線上查詢，以達成政府服務免附戶籍謄本措施之政策目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內政部



正本：本府各局室、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參議辦公室、秘書辦公室、本府公

報編行小組、人事室第一課、人事室第二課、人事室第三課

嘉義縣政府

銓敘部 函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094248843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辦理之公（政）務人員人事相關業務，自民國 94 年 5 月 1 日起，免送戶籍謄本等相關戶籍資料，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查本部目前主管之公（政）務人員人事業務中，須請當事人檢送戶籍謄本作為審查依據者，有公務人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之更正、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族申請撫慰金、撫卹金等案件。茲為簡化公（政）務人員人事業務檢證事宜並配合內政部推動戶籍謄本減量，本部除以 92 年 9 月 4 日 0922278816 號函通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配合該部自 92 年 8 月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簽章之

戶籍謄本措施外，另並函請該部同意本部連結戶役政資訊系統改以線上查詢方式辦理，並經該部同意及核發密碼在案。據此，爰訂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於報送本部上述各項公（政）務人員人事業務案件時，得免送戶籍謄本等相關戶籍資料，由本部改採連結戶役政系統逕行線上查詢方式辦理。

二、有關本案實施後，各機關（構）應配合辦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部前開各項公（政）務人員人事業務得免送戶籍謄本等相關戶籍資料後，各機關（構）於報送各該案件時，應於所附之「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撫慰金申請書」、「公務人員撫卹事實表」、「公務人員遺族年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等相關表件中，載明當事人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本部辦理線上檢核。
- (二) 因戶役政系統並無法查詢公（政）務人員遺族之全貌，因此，有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及在職公（政）務人員撫卹金案件，應另檢送遺族領受順序系統表（如附件 1 及附件 2），並載明領受人正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以利本部辦理線上檢核。上述遺族領受順序系統表，業已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下載專區」之「常用表格文件下載」項下之「公文書橫書常用書表」中（網址為：<http://www.mocs.gov.tw>），各機關（構）

得下載使用。

- (三) 有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遺族撫慰金及在職公（政）務人員撫卹金案件之領受人資格，均以公（政）務人員亡故時，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因此，前開遺族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並無法由戶役政系統查詢相關戶籍資料，故應由領受人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到部，始得據以辦理。
- (四)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及在職公（政）務人員之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一次撫慰金或一次撫卹金之案件，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遺族或法定受益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死亡給付及公務人員一次撫卹金一次撫慰金作業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案各項措施。

正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內政部

部長 朱 武 獻

銓敘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四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九二二二七八八一六號

主旨：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撫卹、撫慰金案件，應檢附之戶籍證件，得
以內政部函准自即日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具電子簽章之戶籍謄本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台內戶字第○九二〇〇六四八八八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及自願離職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其遺族應檢具原月退休金證書、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辦理撫慰金。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支領或兼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其遺族請領撫慰金亦有相同規定。次查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遺族申請撫卹，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二份，

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全戶戶籍謄本，由該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準此，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辦退休、撫慰、撫卹等案件，均須檢具上開退撫領受人等戶籍資料，始得辦理退撫案件。

三、又內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前開函以，一、為落實 e 化政府目標，內政部刻正推動戶政網路申辦服務，提供民眾下載以內政部戶政司電子簽章簽署核發並加密之電子戶籍謄本檔案，其謄本內容與現行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紙本相同，迄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收取規費。二、上揭戶籍謄本查驗請至「戶役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首頁「戶政網路申辦服務」點選進入（網址：<http://www.ris.gov.tw/>）。是以，公（政）務人員或遺族申辦退休、撫慰、撫卹等案件，所須檢具退撫領受人等戶籍資料，得依內政部前開函釋規定，以電子戶籍謄本檔案替代。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內政部

部長 吳 容 明